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

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对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，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本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